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年簡抗字

抗　告　人　施正傑

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4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裁定係以：「原告（即抗告人）若認被告（即相對人）上開重新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額度及利息之行政處分不當，自應先循訴願程序救濟，如對訴願決定不服，再提起撤銷訴訟，而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本件原告並未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被告提起訴願，即直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年7月份減少之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下同）15,087元，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係提出民事訴訟，並非行政訴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40號行政訴訟裁定卻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民事訴訟卻引用行政訴訟法裁定，有違法理。抗告人與相對人是受僱

者與雇主之特別權益責任關係，不是政府對人民下命式的關係，也不應是雇主即相對人利用行政高權，不對等的對受僱者即抗告人拒付退休養老利息的理由，更不應是相對人以公權力之優勢逸脫應該負起雇主給付受僱者退休養老優惠存款利息的責任等語。

四、本院按：

㈠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須經訴願程序，而不服其訴願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時，訴願機關雖未作成訴願決定，惟在行政法院裁判前，訴願機關已作成訴願決定，此時當事人起訴之瑕疵，已因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而補正，行政法院即不得再以未經訴願程序予以裁定駁回。

㈡查本件抗告人係不服相對人以107年6月5日府人給字第1070161240號彰化縣政府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重新審定原告於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額度為37,466元，每月利息為281元，有相對人107年6月5日府人給字第1070161240號彰化縣政府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附卷可稽（參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107年度投小字第434號卷第43頁）。抗告人不服，於107年7月9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訴訟（參見同上卷第13-15頁），經該院以107年度投小字第434號民事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1日以107

年度簡字第40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惟查，抗告人於107年7月2日提起訴願後（參見本院卷第47-67頁），即於同年月9日提起給付訴訟，當時訴願決定雖尚未作成，惟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作成原裁定前，教育部已於107年12月4日作成臺教法（三）字第1070132571號訴願決定（參見本院卷第71-79頁），揆諸前揭說明，此時抗告人起訴時未經訴願之瑕疵，已因教育部作成訴願決定而補正。惟原審未注意及此，應先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亦未自行調訴願卷予以審酌，原裁定仍以抗告人對原處分提起訴訟未經訴願程序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就此部分雖未予指摘，惟抗告人既已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原裁定逕以原處分未經訴願程序予以駁回，核有違誤，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並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